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33437894
聯絡人：黃順欽
電 話：02-77129132

受文者：亞東技術學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0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臺環字第101019123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環保署原函、發布令影本（0191237A00_ATTCH1.pdf、
0191237A00_ATTCH2.tif，共2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「違反水污染防治法通知限期改善
或補正裁量基準」第二點，業經該署於101年10月8日以環
署水字第1010089310號令修正，自即日生效，並附發布令
影本1份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1年10月8日環署水字第
1010089310C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附件資料可於本部環保小組最新資料區下載（網址
：<http://www.edu.tw/environmental/index.aspx>）。
- 三、本案聯絡人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鄧志夫先生，電話
：（02）23117722轉2822；電子信箱：cfteng@epa.gov.tw
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部環保小組

10110/09
12:00:42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

地址：10042 台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

聯絡人：鄧志夫

電話：(02)23117722 #2822

電子郵件：cfteng@ep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0月8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水字第1010089310C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（含行政規則規定）（1010089310C-0-0.doc、1010089310C-0-1.tif，共2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「違反水污染防治法通知限期改善或補正裁量基準」第二點業經本署於101年10月8日以環署水字第1010089310號令修正，自即日生效，茲檢附發布令影本1份，請 查照轉知。

正本：省（市）政府、縣（市）政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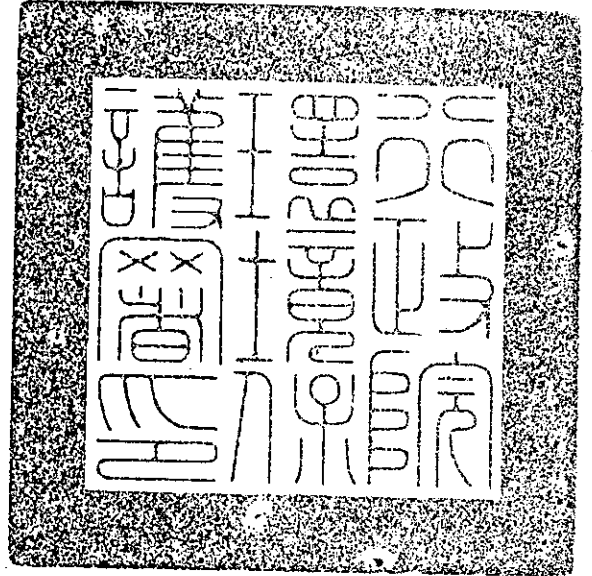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行政院暨部會行處局署、工會、商會、國營事業單位、全國性環保團體

101/10/08
10:08:17

署長 沈世宏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0月8日
發文字號：環署水字第1010089310號
附件：



修正「違反水污染防治法通知限期改善或補正裁量基準」第二點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違反水污染防治法通知限期改善或補正裁量基準」第二點

署長 沈世宏

違反水污染防治法通知限期改善或補正裁量基準

第二點修正條文

二、主管機關對於違反本法規定，且有限期改善必要者，依改善或補正期限裁量表（附件一）規定之期限，作成限期改善或補正通知書（附件二）並送達。

違反水污染防治法通知限期改善或補正裁量表

附件一

級別	改善或補正期間	違反條款	罰則	應改善或補正事項
一	三天內	第十八條所定辦法	第四十六條、第四十七條	廢(污)水處理設施未正常操作者，應正常操作。
		第十九條準用第十八條所定辦法		
		第二十八條第一項	第四十六條	廢(污)水疏漏至水體，應採取維護及防範措施。
		其他違反行為	視違反行為判定	依現場判斷應停止該違反行為。
二	三天至七天	第七條第一項	第四十條	現場檢測項目中氫離子濃度指數或水溫不合格，短時間調整即可改善者，應於期限內完成改善。
		第八條	第四十條	污泥未妥善處置者，應於期限內妥善貯存、清除或處理。
		第二十條第三項	第五十六條	有申報義務不為申報者，應於期限內完成申報。
		第二十二條		
		第三十一條第二項		
		第三十二條第四項		
		第三十三條第二項		
		第十八條所定辦法 第十九條準用第十八條所定辦法	第四十六條	違反本法第十八條所定辦法，短期可改善之行為者，應於期限內完成改善。
三	七日至三十天	第十四條第二項 第十五條第一項	第四十五條、第四十七條	未依規定辦理許可變更、展延，無須檢具專用雨水下水道、灌溉渠道及私有水體之管理機關(構)或所有人之同意文件者，應於期限完成許可變更、展延。
		第十九條準用第十四條與第十五條		
		第二十一條第一項 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所定辦法	第四十八條	未依規定設置專責人員或未依規定指定適當人員代理者，應於期限內完成設置專責人員或指定代理。
		第十八條所定辦法 第十九條準用第十八條所定辦法	第四十六條、第四十七條	其他違反本法第十八條所定辦法，需較長時間改善之行為者，應於期限內完成改善。
四	三十日至六十天	第七條第一項	第四十條	水質不合格(非現場檢測項目)需作單元操作調整者，應於期限內完成改善。
		第十八條所定辦法 第十九條準用第十八條所定辦法	第四十六條、第四十七條	其他違反本法第十八條所定辦法，需較長時間改善之行為者，應於期限內完成改善。
五	六十日至九十天	第七條第一項	第四十條	水質不合格需進行改善工程者，應於期限內完成改善。
		第十四條第二項 第十五條第一項	第四十五條、第四十七條	未依規定辦理許可變更、展延，應須檢具專用雨水下水道、灌溉渠道及私有水體之管理機關(構)或所有人之同意文件者，應於期限完成許可變更、展延。
		第十九條準用第十四條與第十五條		
		第九條第二項	第四十三條	違反總量管制方式者，應於期限內完成改善。
		第十三條第四項	第四十六條	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屬以管線排放海洋者，應於期限內辦理設置、變更。
		第十八條所定辦法 第十九條準用第十八條所定辦法	第四十六條、第四十七條	其他違反本法第十八條所定辦法，需較長時間改善之行為者，應於期限內完成改善。

違反水污染防治法限期改善或補正通知書

附件二

(機關)限期改善通知書		通 知 書 編 號			
		通 知 日 期 及 時 間		____年 ____月 ____日 ____時 ____分	
受 處 分 人	姓 名 或 事 業 名 稱				
	出 生 日 期	____年 ____月 ____日	性 別		
	身分證統一號碼			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	
	地 址				
代 表 人 或 管 理 人	姓 名			性 別	
	出 生 日 期	____年 ____月 ____日	身 分 證 統 一 號 碼		
	地 址				
主 旨 (違 反 事 實)					
應 改 善 或 補 正 事 項					
理 由 及 法 令 依 據		【如有行政程序法第 97 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得不記明理由】			
限 期 改 善 起 迄 日 及 時 間		自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____時起至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____時前完成改善			
完 成 改 善 補 正 應 檢 送 之 證 明 文 件					
注 意 事 項		1、依水污染防治法第__條規定，屆期未完成改善或補正者，按次或日連續處罰。 2、不服本處分者，得自本處分送達翌日起三十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逕送＜原行政處分機關＞審查後，再由＜原行政處分機關＞轉送＜訴願管轄機關＞審議。			

處分機關

(機關首長)○○○○

本通知書得於現場作成者依分層負責由現場稽查人員代為決行

備註：本通知書一式三聯第一聯受處分人，第二聯稽查單位存，第三聯送當地主管機關。